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访问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	高邮铝业	60196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建			
电话	0899-2660730			
办公邮箱	海南矿业@hainanym.com			
电子邮箱	hainanym@hainany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变动(%)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8,664,731	9,896,196.56	7,953,956.2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6,744.11	5,333,172.67	4,140,443.13	-29.00
营业收入(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483.17	298,155.58	1,239,771.7	6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4,917.91	1,533,801.91	2,759,546.66	6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66.22	-130,937.22	-295,951.11	1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84.36	-205,749.49	-122,619.86	1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9	-3.03	-4.284	增加492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2	-0.11	-0.166	增加1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01	-0.105	18.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8	672,000,00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2	343,300,000	0
海南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9	336,000,000	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43,000,000	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6,000,000	0
中国铝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	9,600,000	0
上海鼎群投资管理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5,153,077	0
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4,538,400	0
中融汇智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3,800,000	0
均瑶集团	境内自然人	0.16	3,138,442	0

上述大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上市公司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1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2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3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4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5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6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1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2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3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4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5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6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2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1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2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3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4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5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6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3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1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2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3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4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5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6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4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1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2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3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4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5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6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5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1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2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3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4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5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6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1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2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3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4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5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6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1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2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3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4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5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6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8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1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2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3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4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5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6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7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8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99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100 未来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减: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如皋昌化(配套)中心工程	48,435,040.00
减:海南矿业研发中心和配套工程	36,988,266.06
减:补充流动资金(注1)	100,000,000.00
减:理财产品	18,479,533.99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75,685,877.74

注1:于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1,391,500.3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18,833,326.0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5,685,877.74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的监督和管

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9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	46010633603260089	活期存款	19,984,803.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	2201027028003303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48115801260007677	活期存款	46,008.71
合计			81,078,560.21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9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50002	活期存款	334,080,163.76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00006001006	活期存款	41,904,664.64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0002970088	活期存款	1,648.54
合计			375,685,877.7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2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年2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之日起均不再适用。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Xuhai Investment Limited 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Xu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uhai”)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认购格洛克石油51%股权项目自有资金的使用,基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Xuhai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Xuhai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近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7月,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之日起均不再适用。

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配套仓储中心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以下简称“昌化江矿”)。

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化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月22日,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如皋昌化江矿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85,863,6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723,667,111.98元,详见本公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1,391,500.3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18,833,326.06元,详见本公告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4月6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外,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二期“建选”项目	49,278.93	49,000.00
2	“石碌”铁矿采选工程“整装配套项目”	47,942.26	47,000.00
3	“石碌”铁矿采选工程“整装配套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锰、锡、钨、铋、钼、铌、钽、钨、钼、铌、钽、钨、钼、铌、钽、钨、钼、铌、钽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7,858.78	176,000.00

于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6,635.79万元,此

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二期“建选”项目	49,283.85	49,000.00
2	“石碌”铁矿采选工程“整装配套项目”	7,638.79	7,638.79
合计		57,492.64	56,635.79

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60051519_010号专项审计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资金已包含在本公司2014年度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7月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采选及整装配套工程	80,000	80,000
2	海南石碌铁矿采选及整装配套工程	18,870	18,8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18,870	118,870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00.00万元,本公

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专字60051519_010号专项审计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资金已包含在本公司2017年度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00.00万元,本公

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专字60051519_010号专项审计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资金已包含在本公司2017年度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配套仓储中心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

以下简称“昌化江矿”)。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